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条：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取得或处分资产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

第二条：适用范围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及其它固定资产。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它重要资产。

第三条：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标的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依本程序第十六条之规定呈请权责单位核决后，由相关单位执行之。

第四条：信息公开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处分以下资产之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一)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
 - (二)从事大陆地区投资。
 - (三)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四)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五)达本条信息公开规定之交易标准且已办理公告申报及交易后，原签订相关契约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六)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二、取得其它非属以上第一、二款以外之资产交易者，每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与同一相对人为交易，或分别买入或卖出同一有价证券，累积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三、取得或处分以下资产达新台币五亿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1.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且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每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2.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四、取得或处分以下资产之情形者，免办理公告申报：
 - 1.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
 - 2.买卖公债。
 - 3.以投资为专业者，于海内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
- 五、以上所称事实发生之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及其它足以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孰前者为准；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

准函之日孰前者为准。

六、规定应公告申报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将全部项目重新公告申报。

第五条：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它固定资产应取得估价报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它固定资产，除与政府机构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先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洽请会计师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契约成立日前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三、所称专业估价者，系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它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其它固定资产估价业务者。

第六条：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会员证及无形资产应取得会计师意见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先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处分非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

(二)取得或处分私募有价证券。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第七条：关系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第八条：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九条：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

一、向关系人购买或交换而取得不动产，应依第五、八条及本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

二、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董事会决议后，始得为之，并准用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一)取得不动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依本条第三、四款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四)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五)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它重要约定事项。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并购买同一标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一)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但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二) 关系人如曾以该标的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四、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第三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五、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第二项规定办理，不适用第三、四项之规定：

(一)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二)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三)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而取得不动产。

六、公司依本条第三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七项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一)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则。

2. 同一标的房地之其它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它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3. 同一标的房地之其它楼层一年内之其它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二) 公开发行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它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项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标的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它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按前本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 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二) 审计委员会准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三) 应将第一款及第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四) 公开发行公司经依本条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它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公开发行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它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据本公司订定之「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 一、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它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 二、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开发行人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本条第一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它法律规定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它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三、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期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期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四、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五、公开发行人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一)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它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二)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三)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四)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五)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六)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它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六、公开发行人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违约之处理。
 - (二)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三)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四)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五)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六)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七、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它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八、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一)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或知悉合并、分割或收购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二)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三) 重要文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或收购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文件。
- 九、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十、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八项及第九项规定办理。

十一、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公开发行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疏忽违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严重损害者，应立即呈报其直属主管、财务最高决策主管，并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若经查明有蓄意违反本作业程序，致公司受有损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外，得要求行为人赔偿公司之损失，并将处理经过提报最近一次董事会。

第十三条：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该公司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二、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其取得或处分资产达本程序第四条信息公开规定标准者，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

第十四条：其它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股份受让，指依公司法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之股份。

二、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五号及第七号之规定认定之。

三、子公司适用第四条第二项之应公告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为准。

四、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关系人，指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六号所规定者。

五、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大陆地区投资」，指从事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之大陆投资。

六、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七、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五条：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一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处理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六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规定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

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重大之资产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

本公司投资有价证券之总额、个别投资之限额及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总额，授权董事会订明额度

后订入本处理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核决权限及投资有价证券额度表」如下：

资产项目	核决者	核决权限	可投资总额	个别投资限额
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	董事会	皆需经董事会核决	净值之30%	净值之15%
长期股权	董事会 董事长	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	净值	净值之50%
长期债券	董事长 总经理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 仟元以下	净值之30%	净值之15%
短期股权	董事长	皆需经董事长核决	NT\$10,000 (含)仟元	NT\$5,000(含) 仟元
短期债券、 债券型基金、 货币基金	总经理 财务长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 仟元以下	净值之30%	净值之15%
其它有价证券	董事长 总经理	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 仟元以下	净值之10%	净值之5%

※投资、设立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长期股权可投资总额之限制。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加上短期股权投资金额之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值。

※短期债券不得以任何质借、保证金或类似之方式透过乘数加倍之杠杆原理操作，造成扩大损益之效果。

第十七条：本处理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日